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榕晋政办〔2019〕236号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商标品牌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福兴经济开发区、金城投资区，
区直各部门：

《晋安区关于加强商标品牌建设若干措施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1月8日



晋安区关于加强商标品牌建设若干措施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商标品牌战略的发展，切实发挥商标制度的激励和创新保障作用，引领我区经济转型升级，根据《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意见》、《高质量发展背景下福州加强品牌建设路径研究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现结合实际，提出以下措施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，进一步强化全区商标战略宣传氛围、优化商标发展环境、完善商标管理保护体系、体现商标品牌对经济发展的引领作用，着力构建企业自主、市场主导、政府推动、行业促进和社会参与的商标品牌战略工作格局。充分运用商标对资源的集聚力和市场的影响力，不断推动产业、产品结构优化升级，促进我区自主商标品牌的质和量、附加值和美誉度持续提升，进一步增强我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。

二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提高商标便利化服务水平

1. 加强部门行业协作。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成立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全区品牌建设工作的统筹规划、协调指导，完善各相关部门协调联系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、密切协作配合，结合实际细化落实品牌建设具体工作。促进商标品牌政策与产业、科技、贸易等政策的衔接，推动商标品牌建设各支撑要素的协同发展。积极推进与产业、行业协会的合作，开展产业、行业商标品牌发展规划

研究，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引导行业商标品牌管理精细化。

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商务局、工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体旅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福兴经济开发区、金城投资区

2. 进一步加强商标品牌公共服务。整合有关部门资源，通过建立商标品牌服务平台和信息库、组建专家顾问团等，在经济开发区、产业园区建立商标品牌指导服务中心，构建园区商标服务平台，为企业提供商标品牌咨询指导、业务培训、法律援助等。

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商务局、工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体旅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福兴经济开发区、金城投资区

3. 进一步推进商标服务平台建设。各乡镇街道建立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，编制企业品牌工作指南，配备商标指导员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指引工作，瞄准目标企业、目标产品实施精准个案对接、专业扶持。多渠道开展商标注册、运用、保护宣传服务。

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

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福兴经济开发区、金城投资区

3. 进一步推动商标注册总量增长。大力推广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福州商标受理窗口服务职能，引导企业直接向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申请商标注册等事宜。推动中小企业注册自主商标，加强“一企多标”建设，使我区商标注册总量持续增长。经工信局核定的中小企业成功注册商标的，每件奖励 2000 元，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内奖

励总额不超过6000元。

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财政局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商务局、工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体旅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福兴经济开发区、金城投资区

（二）加强商标品牌创造和运用

1. 加强商标战略宣传。充分利用“4.26”知识产权周，“5.10”中国品牌日等纪念日、展会、论坛以及传统媒体和新媒体，开展日常宣传和专题宣传，加强商标法律、品牌创建专业培训，增强全社会商标品牌意识，形成商标品牌战略共识。指导驰名商标、高新技术、规模以上企业设立商标品牌管理部门。

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商务局、工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体旅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福兴经济开发区、金城投资区

2. 鼓励商标品牌融资和资产运营。强化对商标质押的政策宣传，引导企业以商标出资入股，实现商标无形资产的资本化运作，促进商标品牌价值的转化、利用和提升。

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商务局、工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体旅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福兴经济开发区、金城投资区

3. 鼓励申报中国品牌价值评价榜单。通过入选中国品牌价值评价榜单，进一步提升我区企业的品牌影响力，带动区域经济发展。对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榜新上榜的企业品牌、产品品牌和自主创

新品牌分别予以 20 万元奖励，对进入该榜单前三名的上榜单位再给予 30 万元奖励。

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财政局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商务局、工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体旅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福兴经济开发区、金城投资区

4. 鼓励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品牌建设。鼓励各行业基础较好或潜在发展能力较强的企业，通过组织专家诊断、参观学习等途径，着力标准提档、技术创新、管理升级、质量提升，不断提升在行业中的主导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。深入实施以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，各级标准贡献奖为核心的质量品牌战略。引导企业在向更高层次发展过程中提升质量品牌核心竞争力。对新获得“中国质量奖”（含提名奖）、“福建省政府质量奖”（含提名奖）、“福州市政府质量奖”的企业分别予以 80 万元、50 万元、25 万元奖励。

促进我区标准化战略的实施，提高企业产品质量和标准水平，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，对获得国家级标准贡献奖的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单位，分别给予奖励 10 万元、8 万、5 万元；对获得福建省级标准贡献奖的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奖励 5 万元、3 万元、1 万元。对获“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”称号的企业，AAAA 级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、AAA 级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。

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财政局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商务局、工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体旅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福兴经济开发区、金城投资区

(三) 统筹推进晋安特色品牌建设

1. 提升发展区域制造业品牌。以福兴经济开发区、金城投资区、宦溪工业集中区为载体，重点围绕光电产业、精密制造、机械制造等超千亿行业集群和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等新兴产业，引导传统制造业与现代新兴技术深度融合，加快转型升级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培育并形成一批以技术质量为支撑、企业品牌为载体的区域性特色商标品牌。

牵头单位：区工信局

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税务局、福兴经济开发区、金城投资区、宦溪镇

2. 优化发展服务业品牌。依托东二环泰禾、五四北泰禾、世欧王庄三大商圈以及盛辉、盛丰、福晟等楼宇经济，培育一批高知名度的现代服务业品牌。引导“老字号”企业、传统服务业、健康养老、家政服务 etc 新型服务业企业提高品牌意识，有效运用商标品牌实施连锁经营等方式，围绕核心品牌做强做大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

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鼓山镇、新店镇、岳峰镇

福兴经济开发区、金城投资区

3. 培育发展农业特色优势品牌。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为切入点打造农林渔业品牌。大力推进“晋安冬笋”、“晋安佛手瓜”、“福州象园木雕”、“鼓岭亥菜”、“鹅鼻萝卜”、“西园软木画”、“日溪山仔橙”的地理标志商标申报工作。建立商标品牌培育资源库，加快对

农林渔产品深加工、休闲农业、农村服务业、森林生态旅游等业态的品牌培育，做强做大我区特色地理标志商标品牌。对每注册一件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人，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。对注册成功的农产品商标，每件奖励2000元，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内奖励总额不超过1万元。

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

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文体旅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

4. 保护发展晋安特色文化品牌。打响鼓岭城市后花园、寿山最美乡村、桂湖温泉养生等特色品牌，通过推动我区知名景点、文化遗产、历史建筑、文化旅游、特色节庆、民间文艺活动等注册商标的发展，将自然人文资源转化为品牌资源。由我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牵头，开展公共历史文化资源调查摸底，提出《公共历史文化资源商标注册保护名录》，将商标注册与传承、推广、保护晋安文化紧密联系。对成功注册商标的，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。

牵头单位：区文体旅局

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

（四）推进商标国际化建设

1. 完善境外商标激励资助政策。引导企业树立“商品出口、商标先行”意识。鼓励企业实施商标“走出去”战略，引导企业通过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》及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》申请商标国际注册，促进企业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自主商标，提高自主商标商品出口比例。对马德里国际注册给予补助，以企业

通过马德里商标组织核准申请的基础商标（一个国内注册号）为补助标准，每件奖励1万元，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内奖励总额不超过5万元。

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财政局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商务局、工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福兴经济开发区、金城投资区

2. 健全境外商标品牌维权援助机制。支持企业加强境外商标专用权保护，加强对重大商标案件的跟踪研究，及时发布风险提示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商标海外侵权预警和应对机制，积极应对境外商标侵权，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企业境外商标维权援助服务基金。

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商务局、工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福兴经济开发区、金城投资区

（五）强化品牌保护和监管

1. 加大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。重点加大我区驰名商标、著名商标、地理标志商标和涉外商标的保护力度。加大对制假源头，重复侵权的查处力度，严厉打击网络商标侵权假冒行为，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。建立和完善长效监管机制，促进常态监管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区公安分局、市场监管局

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工信局

2. 推进商标监管规范化。加强商标信用监管，将因商标侵权假冒、违法商标代理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

公示系统,形成对商标失信行为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。实施商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,加强对商标违法行为的检查。有效利用抽查检查结果,探索实行风险分类监管。创新商标监管方式,充分利用大数据、云计算等现代化手段,探索实行“互联网+监管”模式,增强对商标违法行为线索的发现、收集和甄别能力。

牵头单位:区市场监管局

责任单位:区发改局、商务局、工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公安分局

3.完善监管执法协作机制。组织开展商标执法维权行动,加强市场监督管理、公安、司法等部门间的商标执法工作联系,建立健全线索通报、证据移转等制度,促进跨部门商标执法信息共享,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。

牵头单位:区公安分局、司法局

责任单位:区市场监管局

三、相关说明事项

同一企业同年度内同时获得上述多项奖励的,按最高标准,不重复奖励。

上述奖励金由区财政承担,由区市场监管局根据表彰(认定)文件,审核认定发放范围和额度后报区财政拨付兑现。

上述奖励措施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。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9年11月8日印发